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5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到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

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等）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3、本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且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的《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将同时发布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代销机构的公示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8，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基金募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20、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基金代码：016454；C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基金代码：016455）。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章节。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代销机构”章节。

如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8月29日到2022年9月19日期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 = 11.8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 + 0.32) / 1.00 = 988.46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88.4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0\%) = 1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0.32) / 1.00 = 1000.3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32 份 C 类基金份额。

(3) 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1.2%，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认购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银行卡（具体请以网站页面提示为准）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

官网：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诺安基金，微信号：lionfund

APP：诺安基金

(3) 已经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网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二)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无认购费率优惠。

3、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卡交易、汇款交易方式以及现金宝账户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直销网上交

易系统页面显示或相关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到 2022 年 9 月 19 日 9:3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政部门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三证合一，此项无需提供）；

③机构预留印鉴（加盖预留印鉴章、公章、法人章及经办人签名，一式三份）；

④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银行开户证明（加盖经办银行印章）；

⑧签订《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一式两份）；

⑨填写《诺安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字）；

⑩填妥的《机构直销客户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字，一式两份）；

(11)RQFII 客户还需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明，及外管局出具的 RQFII 额度证明；

(12)以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开户的，还需提供报备批文(备案证明文件)，相关盖章备案版产品合同复印件或盖章备案版托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13)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等）（加盖公章）；

(14)非金融机构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如果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15)根据账户类型的不同，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注：上述⑦项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779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22年9月19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 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若机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 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 (即有效申请日)。

(3) 募集期间,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含认购费)。

(4) 至认购期结束,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无认购费率优惠。

5、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本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 销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 <http://www.xzsec.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热线：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9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人民大厦西楼 52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4001099918 (全国)

网址：www.cfsc.com.cn

(25)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张威

客户服务热线：95399

网址：www.xsdzq.cn

(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12-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锦业路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A1502-
A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8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人代表：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3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
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
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danjuanfunds.com>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

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

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人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网址：www.xinlande.com.cn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3)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74 号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025-962155、025-66001163

网址：www.tdtz888.com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
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锋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

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

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5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6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6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6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人代表：肖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igesafe.com

(6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35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6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劲

客服电话：400-6533-789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6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 B 座 40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 B 座 407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6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7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7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7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7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一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7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7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在公司网站公示。

(四) 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联系人：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肖菊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肖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